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ཉིང་གི་ཁྱེད་ཀྱིས་འཕེལ་སྐྱེས་དང་སྒྱུ་སྐྱེས་པལོ་ས་ལྷ་པོ་ན་ལྷ་ན་ཁང་།

签发人：胡洪青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林芝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各委、办、局，各县（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林芝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林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4年9月20日

林芝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提升行政管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依法在我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在存续期间的各类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实施、结果应用和监管工作。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相关单位实施分级分类监管、优化资源配置、提供服务的参考依据。

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主体即为依法在我市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在存续期间的各类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等经营主体。

本办法所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是指由市发展改革委指导，以市发展改革委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为依据，根据统一的指标体系，依法依规对信用主体在行政管理、政务服务等领域履行法定义务、约定义务或践诺情况等作出的综合性信用评价。

第四条 信用评价应遵循合法合规、客观公正、审慎适度及

评价可溯的原则，保障信用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评价结果作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群团组织等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评价使用单位）履行职责、提供服务的依据，依法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协调、指导监督全市信用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同时负责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组织实施和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负责归集整理本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所需的信用信息、开展本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第二章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管理

第六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并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信用主体规定期限内的公共信用信息进行分析处理，自动对信用主体赋分和形成评价结果，并在规定期限动态更新。

第七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原则上每季度通过数据的上报与归集，以每季度最后一天归集的信用数据为基准，取信用主体过往一年内且仍在有效期的数据，更新所有信用主体的评价结果。

第八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计分方法等，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更新，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经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实行清单管理，由行政管理部门根据

行政权力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等，梳理加减分事项清单，明确具体赋分规则。加减分事项清单由市发展改革委汇整后实施。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实行动态管理，根据需要适时调整。

第九条 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本行业信用评价制度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价指标（含正向和负向指标）、评价标准、计分方法（具体评价指标见附件）；

（二）评价数据来源、数据分类；

（三）评价模型运算、实施技术；

（四）行业信用评价等级划分标准；

（五）评价结果公开、共享方式；

（六）救济方式；

（七）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前款规定的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中国家、自治区、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权重不低于 20%。

上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立全国、全自治区统一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根据不同的得分区间，按照定性判定原则，划分为优级（A）、良级（B）、中级（C）、差级（D）四个等级，并根据信用信息更新情况定期调整。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具体划分情况如下表：

分类	分数区间（x 为企业	等级说明
----	------------	------

	信用综合评价分数)	
A	850 分及以上	表明信用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高,评价期内未发现或有少量轻微公共信用负面记录,且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好。
B	$800 \leq x < 850$	表明信用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较高:评价期内未发现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且各类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少,其他方面信用综合状况良好。
C	$750 \leq x < 800$	表明信用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一般,评价期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记录或负面信用记录数量较多。
D	750 分以下	表明信用主体在评价期内公共信用综合水平差,评价期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第十一条 信用主体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直接认定为D级。对存在直接认定情形的信用主体,已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完成严重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可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重新评价。

新登记注册的信用主体其初始信用评分设置为800分(B级),待进入第一轮评价周期开始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实施信用评分和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向行政管理部门开放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信息,方便行政管理部门通过系统及时、准确、完整地

获取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市发展改革委应在“信用中国（西藏林芝）”网站、门户网站等合法公开渠道设立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查询窗口，允许信用主体查询自身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允许评价使用单位依法依规或在信用主体授权下查询信用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采用评价等级的形式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信用主体对自身的评价等级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应在6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工作，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方可向行政管理部门提供。

社会信用主体认为前款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信用分级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依据本行业（领域）信用评价结果依法开展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并将奖惩情况及时共享至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与社会信用主体信用状况相适应的监管机制，并按下列规定实施差异化监管：

（一）对优级（A）主体，原则上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不将其列入抽查检查范围，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实行

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简化程序等激励措施；

（二）对良级（B）主体，每年至多进行1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依法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三）对中级（C）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适当减少抽查检查比例和频次，依法采取包容审慎监管方式，建立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

（四）对差级（D）主体，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增加检查内容，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

上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前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鼓励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推广应用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行政管理部门应加强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安全防护，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安全管理、查询使用、应急处理等机制，保障信用主体信用信息在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中的安全。

第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会同行政管理部门加强信用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全流程管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善侵权责任追究机制，对泄露、篡改信用评价结果或者利用信用评价结果谋私等行为，依法进行惩处，切实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加强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善异议处理机制，对信用主体提出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

信用主体对信用评价结果存在异议的，可以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市发展改革委自受理异议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成。异议成立的，市发展改革委要重新对其进行信用评价、分类，并及时、准确、完整地将更新结果推送至各行政管理部门，行政管理部门自收到更新数据2个工作日内同步更新；异议不成立的，应说明不予处理的原因。处理结果，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信用主体。

第五章 责任监督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应当对信用评价活动中形成的电子或纸质材料建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信用主体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信用违诺等失信行为的，应作为失信信息予以记录，并纳入信用档案，评价结果降为D级，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市发展改革委及其相关人员在信用评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侵犯信用主体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督查室应定期检查、考评相关部门信用评价工作实施情况，及时总结推广好的做法和经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一年。

附件 1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指标权重设置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区间为 0-1000 分，赋予每个初始评价的信用主体 850 分基本分值，在此基础上，设置加分项、减分项两类指标。指标基于基本情况、金融财税、管治能力、遵纪守法、社会责任等 5 方面刻画企业公共信用形象。具体如表所示。

表 1 企业公共信用评价指标权重一览表

一级指标	权重 1	二级指标	权重 2	三级指标	权重 3	指标说明	数源部门
基本情况	80	主要人员信息	40	主要人员严重失信信息	20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等信息	有关部门、法院系统
				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20	法定代表人、董监高、实际控制人等主要人员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法院系统、有关部门
		经营信息	40	经营异常信息	20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
				非正常户信息	20	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信息	税务部门
金融财税	195	金融信息	135	融资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50	有无与融资信贷领域相关的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	法院系统、有关部门
				融资刑事犯罪信息	60	有无与融资信贷领域相关的刑事犯罪记录信息	法院系统、有关部门
				金融逃废债信息	15	金融逃废债信息	金融部门
				存量权益登记信息	10	未按规定参加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信息	人行部门
		税费信息	60	社保缴纳信息	30	社保费用欠缴信息	税务部门
				税收缴纳信息	30	税收欠缴信息	税务部门
管治能力	90	产品质量信息	30	监督抽查信息	30	工程质量、产品(食品药品)等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海关等部门

		安全生 产信息	30	安全生产事故和 隐患信息	30	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情况、重大火灾 隐患等信息	应急管理、住 房城乡建设、 消防等部门
		环境保 护信息	30	突发环境事件 信息	30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 辐射污染事件信息	生态环境部 门
遵纪守 法	450	行政管 理信息	200	行政处罚信息	90	行政处罚信息	有关部门
				行政强制信息	60	行政强制信息	有关部门
				行政事项承诺信 息	20	在行政事项办理过程中 作出信用承诺但未履行 的信息	有关部门
				其他行政认定不 良信息	30	不构成行政处罚,但经部 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信息	有关部门
		司法处 理信息	130	其他未履行生效 裁判信息	50	除失信被执行人和融资 领域外,单位未履行生效 裁判的信息	法院系统、有 关部门
				其他刑事犯罪信 息	60	除融资领域外,违反刑法 规定构成犯罪的信息	法院系统、有 关部门
				虚假诉讼信息	20	被法院认定的且未构成 刑事犯罪的虚假诉讼信 息	法院系统
		严重失 信信息	120	严重失信名单 信息	120	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 被执行人)的信息	有关部门、法 院系统
社会责 任	185	公益慈 善信息	65	志愿服务信息	30	参加志愿服务信息	省委宣传部 (省文明 办)、团省委
				慈善捐赠信息	35	慈善捐赠信息	省红十字会、 民政部门
		守信激 励信息	120	红名单信息	60	列入红名单信息	有关部门
				荣誉奖励信息	60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 政府部门颁发的荣誉奖 励信息	有关部门

附件 2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得分方法

根据主体公共信用评价指标和权重设置，通过识别指标特征、数据处理和综合计分，建立评分规则。

第一步，判断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根据指标数据对输出结果的影响，将评价指标的基本特征分为正向相关和负向相关两类。

第二步，计算指标得分值。根据指标基本特征和评价数据的分布情况以及对公共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对数据进行处理，计算出指标得分值 x_n 。

第三步，综合计分：

$$f(x) = \sum_{n=1}^m x_n$$

其中， x_n 为指标得分值； m 为指标项数。

第四步，结果分布校验。对主体评价得分结果分布进行校验，校验通过，输出评分结果；否则，返回第二步重新计算，直到评价得分结果的分布校验通过。

抄送：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各人民团体，驻市中区直各单位。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